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經營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有的業務，並獲取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組織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任何形式的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機關、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在認為權宜的情況下不時改動、調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受委託或因其他理由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股票、股份及所有種類證券，並訂立可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分享利潤、互惠互利或進行合作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發起與協助發起設立、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或任何種類的合夥關係，以獲取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有關已發行或名義金額的若干特別部份而獲賦予的一切否決或控制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對於無論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有關或聯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責任的履行，擔任擔保人或作出擔保、彌償、支持或保證，而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作出契諾或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以任何方法作出擔保，亦不論本公司是否會就此收取有價值的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貿易家、交易商、代理、入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以及承擔與經營與執行所有種類的投資、金融、商業、商人、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以當事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經營所有種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買家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不動產及個人財產以及所有種類的權利，而尤其是按揭、公司債券、農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企業、事業、索償、特權及所有種類的無形動產；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於任何時間認為當聯同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一起時可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應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整體上對本組織章程大綱作詮釋時，尤其對本條款 3 作詮釋時，所指明或所述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依據或從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限制或局限，而倘若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將由適當擴大與擴闊的有關詮釋及結構所解決，而不會限制本公司及其可予行使的宗旨、業務及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與授權，以履行公司法（經修訂）第 7(4)條所規定不被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不時及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而不論公司利益是否有任何疑問，亦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認為就達到其宗旨（以及本公司認為屬附帶或有利或隨之產生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身份在全球任何地方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的一般性）有權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方便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有權進行任何以下行為或事宜，計有：支付因本公司的創辦、組成及註冊成立而產生及附帶的所有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將本公司註冊以進行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支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出承付票據、公司債券、債票、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在無抵押情況下借入或籌措款項；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款項用作投資；創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貨幣資產；為了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而聯絡有關人士；作出慈善或善意捐款；為前任或現任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彼等的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就上述業務而言本公司可方便或有利或有效地獲得及處理、進行、執行或作出的任何貿易或業務及普遍地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而前提是如果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需要牌照才可經營，本公司只可於根據有關法例條款取得牌照時才可經營有關業務。
5. 每名股東的負債僅限於有關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的金額。

6. 本公司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為 0.05 港元的股份，而只要在法例容許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而不論該等股本是否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地位或特別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款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表明有其他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不論是否有聲明屬優先股份或其他股份，均受到前文所述權力的制約。

7. 倘若本公司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則其業務將在公司法（經修訂）第 174 條條文的規限下經營，而除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以持續經營方式註冊成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頁次
1. 甲表不包括在內	1
2. 詮釋	1
3. 股本及修訂權利	6
4.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9
5. 留置權	12
6. 催繳股款	13
7. 股份轉讓	14
8. 轉交股份	16
9. 沒收股份	17
10. 更改股本	19
11. 借貸權力	20
12. 股東大會	21
13. 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序	24
14. 股東的投票	26
15. 註冊辦事處	29
16. 董事會	29
17. 董事總經理	36
18. 管理	37
19. 經理	38
20. 董事的會議程序	38
21. 秘書	41
22.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41
23. 儲備資本化	43
24. 股息及儲備	45
25. 未能聯絡的股東	51
26. 文件銷毀	53
27. 週年申報及存案	53
28. 賬目	54
29. 核數	55

30.	通告	56
31.	資料	58
32.	清盤	58
33.	彌償保證	60
34.	財政年度	60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60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60
37.	兼併及合併	60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甲表不包括在內

公司法附件一甲表內所載列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此等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其詮釋。

2.2 在此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出現有關歧義，否則：

- | | |
|----------|--------------------------------|
| 「細則」 | 指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現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
| 「黑色暴雨警告」 | 具有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儘管如此，就根據此等細則發出的任何通告而言，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或電訊設施，藉由該等設施，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互相聽到對方的聲音。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的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股東獲知會的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公司法所容許歸類為股息的紅股及分派。

「元」及「港元」	指在香港合法流通的港元。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簽署」	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的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烈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不時在登記冊中正式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大綱」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並以上述股東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2 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以通過該人士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屬任何股東，則由該股東根據此等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就根據此等細則獲准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而言，通過使用通訊設施進行連線。
「主要股東登記冊」	指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於報章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收費廣告，在各情況下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份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的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指主要股東登記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供股」	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供股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包括本公司的契據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22.2 條採納的任何副章。
「秘書」	指獲董事會不時委任作為公司秘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中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多數票不得少於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有關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2 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附屬公司」詮釋。
「過戶處」	指現時主要股東登記冊所位處的地點。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公司法所界定任何字眼，如未與標題及／或內容不一致，否則均擁有與此等細則相同涵義。

2.4 字面上屬任何一個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另一性別及中性的含義；字面上屬人士及中性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反之亦然；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2.5 「書面」或「印刷」的含義包括以易讀及非暫時方式表達字句或數字的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稿及各種其他方式，且僅就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到有關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而言，亦包括以電子媒介存置可用肉眼看到的記錄，以便其後參考之用。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和第 19(3)條不適用。

3. 股本及修訂權利

股本

3.1 本公司於採納此等細則日期的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3.2 除此等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有關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除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認為應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3.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倘若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疑問地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確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出任何上述新認股權證而言其形式屬合適的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類別權利
可如何修訂
App 3
r.15

3.4 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

3.5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上述股份具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無投票權或
受限制
投票權股份
App 3
r.10

3.6 倘本公司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有最優先投票權的類別股份外，每一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公司可購買或撥資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3.7 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另有規定外，或在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或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在此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上述任何購回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而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並可按獲法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挑選將予購回或按批例獲取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3.8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增加股本之權力

3.9 不論當時已獲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繳足，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來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有關股份數目將由該決議案所指定。

贖回

3.10 除公司法條文及大綱另有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股份可按可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認為須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3.11 倘若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進行的購買或贖回須受最高價格的限制，而倘若以競價進行購買，則所有股東將一視同仁可參與競價。

購買或贖回不得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3.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將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交回股票作註銷** **3.13** 被購回、放棄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將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以作註銷，而屆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的購回或贖回金額。
- 董事會處理股份** **3.14** 除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其原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3.15**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 10%。
- 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3.16** 除此等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資格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對任何人士確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股東登記冊** **4.1** 董事會須安排在彼等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並在登記冊內記錄股東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 4.2** 倘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存置股東分冊或多個股東分冊。主要股東登記冊及股東分冊整體被當作為此等細則而言的登記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主要股東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主要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 4.4 雖此等細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記錄在任何股東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以所需方式維持主要股東登記冊，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名錄以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所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保存的股東登記冊（無論是主要股東登記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閱形式（但能夠以可閱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 40 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如適用）細則第 4.8 條的附加條文外，主要股東登記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
- 4.7 本細則第 4.6 條所指的辦公時間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於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4.8 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之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 10 個營業日（就供股而言，為 6 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 30 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的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 60 天）。本公司須在要求下，向尋求查閱根據此等細則暫停辦理的股東登記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出具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的期間。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則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通知。
- 4.9 為替代或除根據此等細則的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票** 4.10 在股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並根據細則第 7.8 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於公司法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相關時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所有股票須親自交付或郵寄予有關可享有權益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
- 股票須蓋印** 4.11 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出，並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
-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4.12 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支付的有關股款或列明經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
- 聯名股東** 4.13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替換股票** 4.14 倘若股票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收費（如有），以及符合有關刊登通知、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後，獲替換新股票，而倘若股票損壞或殘破，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才會獲發新股票。

5. 留置權

- 本公司之留置權
- 5.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
- 延伸至股息及紅利之留置權
- 5.2 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一段時間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此項細則的條文。
- 銷售存在留置權之股份
-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該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或破產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 14 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 有關銷售之應用或所得款項
- 5.4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當時，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須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登記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 如何作出催繳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並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進行催繳。
- 催繳通知 6.2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向各股東發出最少 14 天通知，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誰人支付股款。
- 將予發出之通知副本 6.3 細則第 6.2 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 每名股東須負責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 6.4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當某人士被催繳股款時，即使其後被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獲轉讓，該人士仍須負責支付該催繳金額。
- 催繳通知可以報章公佈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6.5 除根據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收取股款的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之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向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
- 催繳被視為作出之時 6.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應付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釐定催繳的時限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地區而認為延長時限屬合理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股東概不會因獲寬限及優待而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 催繳利息 6.9 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或任何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欠結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暫停拖延 催繳股份之 特權	6.10 股東於支付就任何催繳（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被催繳）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在此限）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之 法律憑證	6.11 在收回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在會議記錄冊中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於配售股份/ 將來應付之 款項被視作催繳	6.12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則就此等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的股款，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此等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墊付催繳款項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款額，而當獲墊支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於催繳前提早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權利而享有就有關款項（如非已支付）原應於目前應付的日期前的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7.1 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而有關文據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所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相符。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立**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人手簽署或圖文簽署（可機印或其他方式），惟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圖文簽署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已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一列簽名式樣，而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圖文簽署與該等簽名式樣的其中之一對應。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止。
- 7.3 儘管細則第 7.1 條和第 7.2 條有所規定，惟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所允許且為此目的已獲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7.4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 拒絕登記通知** 7.5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轉讓之規定**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登記轉讓時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顯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的權利；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適當支付印花稅（在須要支付印花稅的情況下）；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就有關轉讓付予本公司。

不得向幼兒等轉讓 7.7 不得向幼兒或任何具權力法院或官員基於有關人士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等理由而發出禁令的人士進行轉讓。

轉讓時放棄之股票 7.8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且須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承讓人須為此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倘若轉讓人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將會就此獲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為此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何時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7.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之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 10 個營業日（就供股而言，為 6 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 30 天（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 60 天）。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則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出現特殊情況（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不可能刊登廣告，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8. 轉交股份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8.1 倘若股東身故，則仍健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如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解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 破產時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之登記**
- 8.2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將本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某些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 選擇登記之通知/代名人之登記**
- 8.3 倘若上述獲賦予權利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的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未經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 保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轉交**
-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 14.3 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會議上投票。
- 9. 沒收股份**
- 未繳付催繳或分期款項可給予通知**
- 9.1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 6.10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 通知之形式**
- 9.2 該通知須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遲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 14 天期間屆滿當日）及付款的地點，並須說明倘若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作出催繳或未付分期款項的有關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 不遵守通知可沒收股份**
- 9.3 倘若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作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
將被視作
本公司財產
- 9.4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撤銷沒收。
- 被沒收股份後
仍須支付欠款
-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被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 15 厘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沒收憑證
- 9.6 一份法定書面聲明，指發表聲明者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沒收，對於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而言已屬最終的有關事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函件，並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作為受益人，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並無責任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通知
-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儘管有以上規定，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 贖回被沒收
股份之權力
- 9.8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股份在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贖回。

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作出催繳或分期之權利

9.9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沒收未有支付任何款項之股份

9.10 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股本之合併與分拆及股份之拆細與註銷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繳足股款股份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每項經合併股份，而倘若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該人士可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c)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進行拆細，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拆細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股本之消滅 10.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並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借貸之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或確保本公司支付任何金額及按揭或質押其承擔、財產及資產（現時或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上述有關任何部份。

借貸之條件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措或確保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並尤其可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

轉讓 11.3 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權益。

特權 11.4 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存置抵押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適當遵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公司債券或債權證之登記冊 11.6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轉讓的公司債券或債權證（不論是否作為一系列文據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適當登記冊以記錄該等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11.7 倘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任何其後有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收取先前抵押所涉及的相同股本，而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12. 股東大會

於何時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
App 3
r.14(1)

12.1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App 3
r.14(5)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一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該日所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的十分之一。倘若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將於再之後 21 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 12.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通告召開。受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通告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13.1 條））該事項的大致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 12.12 條押後舉行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須披露將予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循的程序。每項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 12.6 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細則第 12.5 條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 95%）同意。
- 12.7 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上的顯著地方須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2.8 因意外而遺漏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令有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收不到有關通告，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程序無效。
- 12.9 倘若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因意外而遺漏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令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收不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

遺漏發出委任
代表文據

- 12.10 倘若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列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2.12 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11 董事會亦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訂明，倘若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則大會須根據細則第 12.12 條延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
- 12.12 倘若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 12.10 條或細則第 12.11 條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在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大會的通知（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押後的理由），而未能登載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 12.11 條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以細則第 30.1 條所列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使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有效而訂下的遞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將繼續有效，除非該表格被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則作別論）；及
 - (c) 在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可處理原有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若須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第 12.5 條的規定就該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13. 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序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以下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須在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有關薪酬的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第 13.1(g)條購回的有關數目證券，提出要約、進行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出席的股東，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名出席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倘若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會議， 何時解散及 何時續會

13.3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果在股東要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下週相同日子，並由董事會決定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若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13.4 董事會主席將擔任每項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若並無有關主席，或倘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婉拒擔任主席，或倘若所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13.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及

(b) 倘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出現故障，令主席無法與出席及參與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互相聽到對方的聲音，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另選一名出席的董事於大會餘下時間內擔任大會主席；惟(i)倘若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若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大會續會/
續會事項之
權力

13.6 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大會的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及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 14 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須以按股數
投票方式表決

13.7 除如上市規則所訂，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按股數投票

13.8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除細則第 13.9 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 30 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於何時不得延後進行

- 13.9 任何就推選大會主席或延後大會的任何問題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須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10 倘若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由某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並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的賬冊中記下該事項，即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主席可投決定票

- 13.11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按股數投票或以舉手投票，在進行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書面決議案

- 13.12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彼等的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14. 股東的投票

股東的投票
App 3
r.14(3)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在舉手投票的情況下，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在登記冊內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在舉手投票時每名有關代表均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時該名有關代表並無責任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點票
App 3
r.14(4)

- 14.2 倘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身故及破產
股東之投票

- 14.3 根據細則第 8.2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須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聯名持有 人之投票	14.4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參照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中的先後次序而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股東之 投票	14.5 任何具權力法院或官員基於某股東正在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管理其事務作為理據而發出法令的有關股東，可由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投票之資格	14.6 除在此等細則中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數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對投票之反對	14.7 除了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其投票權或對其投票提出反對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之外，概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如對任何投票的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將作出有關釐定，而該釐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App 3 r.18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具有股東的相同權力，可在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文據 須為書面形式	14.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書面簽署。

送交委任代表之
授權書或
授權文的副本

14.1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的指定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何時，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據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就在委任代表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違反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就每項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委任代表文據之
權力

14.12 委任代表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a) 將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及(b) 除非文據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據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條件是原先的大會於距離有關日期 12 個月內舉行。

受委代表/代表
所投票直至授權
撤回仍有效

14.13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有關決議案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14.10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以代表在大會上
行事之法團
App 3
r.18

14.1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若法團由上述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將被當作為已親身出席。

以代表在大會上
行事之結算所
App 3
r.19

14.15 倘若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已獲授權。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惟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有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於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內的地點。

16. 董事會

架構

16.1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或委任
額外董事
App 3
r.4(2)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名額。上述所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
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之
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除此等細則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名額。

董事登記冊及
向註冊處處長
送呈改動通知

16.4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載列彼等的名字及地址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登記冊副本，以及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改動。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App 3
r.4(3)

16.5 儘管本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股東可於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無損根據合約就損失提出的任何索償），並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任何按此獲推選人士的任期至被免職董事原來任期屆滿為止。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可當作因終止董事的委任而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因其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的委任被終止而應獲支付的補償或賠償，或當作除本細則條文以外可能存在的可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被減損。

替任董事

16.6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代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受有關批准所規限，惟倘若所建議委任的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拖延任何有關委任的批准。

16.7 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倘若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引致其離職的任何事件或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16.8 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和豁免（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原先董事（即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可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權，而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本身為董事。倘若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積，而彼毋須盡用其投票權或使用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倘若其委任人當時未能聯絡或未能行動（在沒有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該替任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供的證明書將具最終效力），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釐定的事項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此等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 16.9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16.10 除本細則第 16.6 條至第 16.9 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14.8 條至第 14.13 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退任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之酬金

16.12 董事將有權以酬金形式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釐定有關金額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彼此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酬金。對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的受聘工作或職位的董事而言，上述酬金將另行支付，除此之外亦因有關受聘或職位而享有其他酬金。

16.13 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開支

16.14 董事將有權獲支付彼等合理產生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用），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特別酬金

16.15 董事會可向在本公司要求下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除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6.16 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或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除收取人有權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何時董事須離職

16.17 董事將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a) 倘若該董事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以辭任職務；
- (b) 倘若任何具權力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正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而作出法令，而董事會決議其離職；

- (c) 倘若該董事已連續 12 個月在沒有請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由獲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則作別論），而董事會決議其離職；
- (d) 倘若該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致和解協議；
- (e) 倘若該董事根據法例或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倘若向該董事發出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數目（或如該數目不是整數，則為最接近的向下約整數目）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將其免除職務；或
- (g) 倘若根據細則第 16.5 條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該董事職務。

輪值告退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或當董事數目不為三或三的倍數時，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在釐定輪值告退的董事及其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 16.2 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不會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會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退任董事留任 直至彼等的職位 被替補為止

16.18 倘若在應該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的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倘若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的情況將會如是，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 (a)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
- (c)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

- 16.19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並不會因其職位而無資格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其中成員或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上述董事職位而須予避免，而上述訂約或屬其中成員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構成的授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惟倘若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屬重大，則須在其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並具體地或以一般通知形式表示由於通知上所指明的理由，彼將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任何合約（須具體說明）中涉及利益。
- 16.20 任何董事或會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成員，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另有協定）有關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亦可以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有關方面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上述投票權的行使，即使有關董事或會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及即使因此令該董事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
- 16.21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可從中獲益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倘若董事擁有
重大權益則
其不可投票

16.22 董事無權就董事會批准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如有規定，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董事可就若干
決議案投票

- (a)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向第三方提供；或
- (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施據此可能令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實施一項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好處；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非關於
本身委任之
建議投票

16.23 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有關建議須予分開並就每名董事分別審議，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如果並無根據細則第 16.22 條被禁止投票）將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誰決定董事
是否可投票

16.24 倘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於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或重要性的任何疑問，或有關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組成法定人數一部分的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人士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須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或如該疑問是與主席的權益有關，則轉交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處理），而其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的裁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據有關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所知的有關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
董事總經理等
之權力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任職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 16.16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受聘或執行職位。

免除
董事總經理等
之職務

17.2 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罷免或免除該職務，而不會影響由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受任何違反，而可由有關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或可由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出的任何索償。

委任停止

17.3 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到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到的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倘若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有關事實及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而不會影響由於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受任何違反，而可由該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或可由本公司向該董事作出的任何索償。

可委派權力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交託或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將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本公司之
一般權力歸屬於
董事會

18.1 待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9.1 條至及第 19.3 條所賦予之權力後，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將歸予董事會，即除此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而該等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細則或由公司法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然而，有關行動及事宜受到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作出而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並無不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並不會令到董事會先前作出的倘若沒有作出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18.2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稱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其中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另外給予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而給予。

18.3 除公司條例所容許者外，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除公司法所容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9.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
酬金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 19.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 19.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20. 董事的會議程序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替代委任他的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替代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將就其本身（如他本身為董事）及就每名他所替代的董事分開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本條文不得被理解為當只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時，獲准許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夠同時發聲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20.2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通告須在不少於 48 小時前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傳，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如何解決問題	20.3	在細則第 16.19 條至第 16.24 條之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遇到票數相同的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出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在任的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跨越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 16.17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日期）。董事會主席將擔當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但倘若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若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會議主席。
會議之權力	20.5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資格依據或根據此等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指派之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交託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在委任人缺席下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和目的方面，撤回有關委託或撤銷委任和解除任何委員會的全部或其中部分職務，但每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委託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之行動與董事會之行動具有相同效力	20.7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並符合有關規例和滿足委任宗旨的一切行動（但非其他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可將有關酬金在本公司現行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將由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20.6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會議議事程序及
董事之記錄

20.9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的委員；
- (b) 根據細則第 20.6 條委任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
- (c) 任何董事所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列明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中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職位或物業而當中可能產生職務或利益衝突的權益；及
- (d)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20.10 倘若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大會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會議程序的最終憑證。

何時即使有缺失
董事會或委員會
之行動仍有效

20.11 倘若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董事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任何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上述有關人士時出現一些缺失，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

董事之權力
於空缺

20.1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出缺，繼續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所釐定或規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6.8 條，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的定義）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且僅可在按照此等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 委任秘書
- 21.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款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若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由秘書行事，則根據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
-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 21.2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的條文規定由董事及秘書進行或授權彼等進行的事宜，如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的同一人進行或授權予該人士進行，不得被視為已符合有關條文。

22.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 保管及使用印章
- 22.1 董事會須就安全保管印章作出規定，並只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而須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另一人士副署。證券印章為公章的摹本，在其上刻有「證券」一詞，僅用作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蓋印，及為設立或作為所發行證券的憑證的文件蓋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議在股份、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上，以摹本或有關授權指定的機印方式，蓋上或以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附加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亦可決議蓋上證券印章的每份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對於以忠誠態度與本公司處事的所有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蓋上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將被視為之前已獲得董事的授權而蓋上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
- 複製印章
- 22.2 本公司可擁有複製的印章，以在開曼群島境外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使用，而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在使用複製印章時的有關限制。每當此等細則提述印章時，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複製印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以及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開立。
- 委任代表之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而委任的目的及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的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處事的人士而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
- 由代表簽署契據** 22.5 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可在全球任何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合約和在合約上簽署，而由該代理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該代理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同樣效力。
- 地區或地方**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交託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分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交託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交託，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廢除或修改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劃
之權力

22.7 董事會可設立或維持或安排設立或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受益者或向其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對象，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受聘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23.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應該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內或損益賬的進賬內或應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派付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就本細則而言）用於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支付有關本公司的已繳部分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受到公司法條文的規限。

- 23.2 每當細則第 23.1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進行一切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可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
- (a) 在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發行碎股證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以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準備（包括有關準備，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
 - (b) 倘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處的任何地區有下列情況，則可排除有關股東的參與權或權益：
 - (i) 在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傳送有關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及
 - (c)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具有相關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向彼等各自配發於進行上述資本化時彼等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進一步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須按彼等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溢利各自可享有的比例動用有關金額，代彼等支付彼等現有股份的任何部分尚未繳付股款，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23.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根據細則第 23.2 條獲批准的任何資本化，表明須在有關情況下及如果根據有關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配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股東有所指示，則須向有關股東所提名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有關人士配發及分配有關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為批准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日期或之前收到有關通知。

24.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之權力
- 24.1 除公司法及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24.2 就本公司的投資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收費及經常性收入，從中支付管理開支、借入款項的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開支後，將構成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證明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以忠誠態度行事，董事會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如果董事會認為可從可供分派溢利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的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按某固定派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力
- 24.5 除此之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派付彼等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而細則第 24.3 條關於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任何上述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股息不可以股本支付
- 24.6 除了從本公司可合法作分派用途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並不附帶可向本公司收取的利息。

以股代息選項

24.7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現金選擇

(a) 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 (iv)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或

以股代息選擇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及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24.8 根據細則第 24.7 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 24.7(a)條或第 24.7(b) 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24.7 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細則第 24.8 條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將具有十足權力，可在股份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準備（包括有關準備，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的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即使細則第 24.7 條有任何其他條文），決議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24.11 倘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處的任何地區有下列情況，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會讓有關股東享有根據細則第 24.7 條所給予的選擇權及所配發的股份：

(a) 在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或

(b) 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4.12 董事會將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須不時在該賬項的進項中存放相等於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或溢價的款項。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4.13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用作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偶發債項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用作均衡股息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上述同樣的酌情決定下，該等儲備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會亦可決定不在儲備中存放，而將其為審慎計而不以股息形式派發的任何溢利結轉。
- 股息將按繳足股本之比例予以派付**
- 24.14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有關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個相關期間內並無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於就此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已繳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的金額不得被當作為已就股份繳付股款。
- 保留股息等**
-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有款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需償還的款項。
- 24.16 董事會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根據前文所載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的相關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削減債務**
-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有關股東目前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
- 股息及催繳一起**
- 24.18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對股東催繳在大會上決議的有關金額，但對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且催繳的股款應於派付股息的同時間支付，而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實物股息

24.19 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可分派已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的基礎而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當需要時，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將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轉讓之影響

24.20 當轉讓股份時，不會移交可獲派登記轉讓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或決議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指明該等股息或分派應向某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儘管該日期或許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而屆時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該等人士各自所登記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或作出，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有關股息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24.22 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或權利或財產而獲發實際收據。

以郵寄方式支付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應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可透過郵寄將支票或付款單寄予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指示寄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持有人作為抬頭人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在有關股份的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為抬頭人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支取款項的有關銀行就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付款時，將構成本公司已正式履行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款項被偷取或任何有關背書被偽冒亦然。

24.24 倘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然而，當第一次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時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

未獲索取股息

24.25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只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身份，亦毋須就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於宣派後六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退回予本公司，而被沒收後，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取權。

25. 未能聯絡的股東

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之股份

25.1 倘若及只要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將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例規定有權獲轉交的股份：

- (a) 於 12 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數目不少於三張）仍未有兌現；
- (b) 本公司於該期間或於下文細則第 25.1(d)條段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未有收到有關股東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例規定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所身處地點或存在的消息；

- (c) 於 12 年期間內，已就有關股份派付最少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d) 於 12 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給予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自該廣告刊發起已屆滿 3 個月且交易所已獲通知該意向。

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25.2 為了使細則第 25.1 條所述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屬有效，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轉交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向前股東或上述之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交代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的金額，並須在本公司賬冊中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列為上述金額的債權人。不得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所得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用作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

26. 文件銷毀

本公司將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件、遺囑認證、執行函件、中止通知、授權書、婚姻或死亡證書以及有關或影響到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及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經已註銷的股票，並須因此以本公司為受益一方而假定，如果原意是應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在登記冊內作記錄，則有關的每項記錄被視為已正式及已適當作出，而已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已正式及已適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據或文件，而已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已適當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股票，而上文所述的已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根據本公司的賬冊或記錄內所載的資料，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必要條件是：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忠誠態度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明顯察覺該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索償（不論屬於何方）；
- (b) 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理解為，就於上述期限未到之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若沒有本細則條文則不會附於本公司的任何負債；及
- (c) 本細則凡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其含義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文件。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規定，惟在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本細則所述文件及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縮影膠片或以電子方式貯存，則董事可授權將該等文件銷毀，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本公司在並無收到任何表明該等文件之保存與任何索償有關之明確通知下真誠銷毀文件之情況。

27. 週年申報及存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作出所需的週年申報或任何其他所需存案。

28. 賬目

- 備存賬目** 28.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必要的有關賬冊，以根據公司法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說明本公司的交易及其他事項。
- 將在何地備存賬目** 28.2 本公司的賬冊須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條文存放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查閱。
- 成員查閱** 28.3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可供股東（本公司主管人員除外）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地點及依據什麼條件或規例，而除獲公司法或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有關期間（就首個賬目而言，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自上一個賬目結算日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期末的事務狀況所編製的報告、核數師根據細則第 29.1 條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將寄發予股東等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28.5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方式，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公司債券持有人發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對其地址不詳的任何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

28.6 在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容許情況下及在其規限下，並待取得其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 21 天以此等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並非上述副本）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為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細則第 28.5 條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惟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所要求，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29. 核數

核數師

29.1 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每年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擬備一份報告附加於賬目內。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之委任及
酬金
App 3
r.17

29.2 本公司可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交託予董事會。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倘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因病或其他傷殘情況而喪失行為能力，令核數師一職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在此情況下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何時賬目被視為
具最終效力

29.3 經由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經批准後將具最終效力，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錯誤的有關賬目除外。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作出改正，而就有關錯誤作修正的賬目報表將具最終效力。

30. 通告

30.1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可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函郵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範圍下，以電子方式按該股東提供本公司之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向其發出，或將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須(a)已事先獲得該股東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或(b)獲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視為同意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以刊載廣告向其提供或發出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件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30.2 每次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上文獲批准的方式給予以下人士：

- (a) 於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在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的情況，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已屬足夠；
- (b) 因其為登記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或破產信託人而獲轉交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登記股東原本如無身故或確產則可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交易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告的任何有關人士。

30.3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以外股東

30.4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股東若並無按上市規則所指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股份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 24 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此等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通告以郵寄方式
寄出視為送達

30.5 郵寄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已香港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以及隨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送往郵政局，即為送達通告的確鑿證據。

30.6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30.7 任何通告通過公告刊發應將視為已於正式公佈及／或在報章上刊發當日送達（或如公佈及／或報章上的刊登是不同日子，則最後刊發的日子視為送達）。

30.8 任何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於成功傳送的日子，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後的一日發出及寄達。

向因股東身故、
精神失常或破產
而擁有股份權利
的人士發出通告

30.9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而通告是以郵寄方式，將預付郵資的信件寄往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並以身故人士的代表或破產人士的受託人的名稱或職銜或任何類似的稱呼向其送交郵件，或在並無有關地址情況下（直至有關地址獲得提供）以假設並無出現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的情況而原本應已發出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承讓人受
過往通告所約束

30.10 因法例規定、轉讓或其他任何種類形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到在其名稱及地址在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適當給予從其取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
通告仍有效

30.1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發送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自己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通告的送達將被視為已足以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告

30.12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的簽名可以手寫形式或以摹本印列的方式或（倘若有關）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

31. 資料

股東無權要求披
露或索取資料

31.1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貿易機密性質或涉及機密程序，並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發佈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有權披露
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App 3
r.21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

於清盤後分派
實物資產之權力

32.2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在獲得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並可就此對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下，可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予其在上述授權或批准並在公司法規限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託管，以股東作為受益人，並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及解散本公司，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當中涉及負債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資產分派

32.3 倘若本公司被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並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將按有關方式分派，使經分派之後，有關損失將盡可能按接近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應該已繳股本的比例，在各股東之間承擔。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開始清盤當時已繳的全部股本有餘，則餘額將按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本細則並不會影響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送達程序

32.4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每名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 14 天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委任居住在香港的某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使本公司可向該人士發送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下的所有傳召、通知、傳票、命令及判決，而在沒有提名有關人士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進行有關發送，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正式親自向該股東發送，而倘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廣告形式通知其認為相關的有關股東，或將有關通知以郵寄掛號信件方式寄往登記冊內所示有關股東的地址由該股東收取，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寄信件當日的翌日已送達。

33. 彌償保證

彌償董事及
高級職員

- 33.1 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抵償各自以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主管人員的身份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當中被判得直或獲判無罪）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
- 33.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本身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以彌償保證方式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出的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確保上述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註冊成立年份後，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App 3
r.16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大綱及此等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